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26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邱寶慧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九天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因本院 107年度重訴字第267號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8年7月11日所為之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上訴聲明（就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六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即原告於民國108年8月2日提出民事上訴聲明狀，然未記載上訴聲明，亦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爰依首揭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訴聲明（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），並按補正後之上訴聲明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在第一審係受全部敗訴之判決，倘上訴人係就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則上訴利益應核定為新臺幣7,808,107元（聲明第一項請求給付美金255,800元，以起訴時民國106年12月12日美金與新臺幣之匯率1比30.065換算為新臺幣7,690,627元，聲明第二項請求給付新臺幣117,480元，二者合計為新臺幣7,808

,107元)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17,478元。如非全部上訴，請自行依聲明不服之程度核算並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又上訴人尚未表明上訴理由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規定一併補正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2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張婷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2 日
書記官 鄭以忻